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414—2025



草 果

Tsao-ko

2025-03-28 发布

2025-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取样	2
6 试验方法	2
7 检验规则	3
8 包装、标志	3
9 贮存、运输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辛香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山东庞大食品有限公司、临沂大学、怒江绿色香料产业研究院、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芳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晓德、张锋伦、庞学民、刘云国、吴莲张、廖建智、杨毅、王振光、孙晓霞、王蕾、丁振中、陈子慧、林涛。



草 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草果的技术要求，描述了相应的取样及试验方法，同时规定了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干燥草果质量评定及贸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12729.2 香辛料和调味品 取样方法

GB/T 30385 香辛料和调味品 挥发油含量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草果 tsao-ko

姜科豆蔻属植物草果（*Amomum tsao-ko* Crevost et Lemarie）的干燥果实。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

项目	要求
形态	椭球形，果实饱满完整，无零散果柄，无霉变，果面干爽
色泽	浅褐色至深褐色
气味	具有草果特有芳香气味，无异味
滋味	辛辣，无不良滋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破碎果率/%	≤10
水分/%	≤13.0
总灰分（以干基计）/%	≤10.0
挥发油/%	≥0.5

4.3 净含量

净含量的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取样

按 GB/T 12729.2 规定的方法进行取样。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

取混合样品 100 g 于白糖瓷盘内，自然光下目测产品形态、色泽、有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鼻嗅其气味，随机取 2 个~3 个果实清洗后品尝滋味。

6.2 理化指标

6.2.1 破碎果率

称取混合样品 1 000 g（精确至 0.01 g）于托盘中，分拣出开裂、破损、破碎果，称重，按式（1）计算：

$$P = \frac{m_1}{M}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 P ——破碎果率，以质量百分数（%）表示；
- m_1 ——开裂、破损、破碎果的质量，单位为克（g）；
- M ——样品总质量，单位为克（g）。

6.2.2 水分

按 GB 5009.3—2016 描述的第三法测定。

6.2.3 总灰分

按 GB 5009.4 描述的方法测定。

6.2.4 挥发油

按 GB/T 30385 描述的方法测定。

6.3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进行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及抽样

7.1.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产地、同一生产日期的草果产品为一批。

7.1.2 抽样

成批包装的草果按 GB/T 12729.2 规定的方法取样。散装草果应随机从样本的上、中、下抽取小样，混合小样后再从中抽取检验样品，检验样品总量不应小于 2 kg；批量在 1 000 kg 以上的货物抽取 0.5%、超过 500 kg 到 1 000 kg 取 1%、超过 200 kg 到 500 kg 取 2%、200 kg 及以下取 2 kg 的混合小样。

7.2 检验类别

7.2.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挥发油。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
- b) 原料、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d) 停产 6 个月以后，恢复生产；
- e) 正常生产满 1 年；
- f) 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

7.3 判定规则

7.3.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第 4 章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出厂检验项目如有一项及以上项目不合格，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仍不符合的判为不合格。

7.3.2 型式检验判断规则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第 4 章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型式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项目不合格，可取备样复验，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判该批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

8 包装、标志

8.1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无异味、防潮、密封。内包装宜用聚乙烯薄膜袋（厚度 ≥ 0.18 mm），密封包装；外包装可用编织袋、麻袋、纸箱（盒）、塑料袋或盒等。所有包装应牢固、完好、洁净。

8.2 标志

下列各项应直接标注在包装上：

- a) 品名、产地；
- b)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电话；
- c) 保质期、合格标志；
- d) 净重；
- e) 生产日期或批号；
- f)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9 贮存、运输

9.1 贮存

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阴凉、通风的库房中，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贮。应离地 20 cm 以上，离墙 15 cm 以上，应采取防虫、防鼠措施。

9.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曝晒措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

